**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档案库房智能档案密集柜购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KY2024-3-021**

**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4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拟对档案库房智能档案密集柜购置(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KY2024-3-021**

**二、项目名称：档案库房智能档案密集柜购置(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档案存放科学、规范、安全，更好发挥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管理工作在全省的示范引领作用，配合武园项目建设改造工程，结合档案库房搬迁需求，为习武园档案库房三层新增智能档案密集柜。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181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岳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262173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宋新梁、黄梦迪、张宇、戈迪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1206633-83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17,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2,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1002874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取整），在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收款账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3.履约保证金的退付：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及项目的实施情况，退还至成交供应商账户。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中国西安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5）其他证明资料。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宋新梁、黄梦迪、张宇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31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档案存放科学、规范、安全，更好发挥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管理工作在全省的示范引领作用，配合武园项目建设改造工程，结合档案库房搬迁需求，为习武园档案库房三层新增智能档案密集柜。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1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17,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能档案密集柜 | 1.00 | 1,617,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智能档案密集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档案存放科学、规范、安全，更好发挥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档案管理工作在全省的示范引领作用，配合武园项目建设改造工程，结合档案库房搬迁需求，为习武园档案库房三层（建筑设计图见附件1）新增智能档案密集柜。具体需求如下： |
|  | 2 | 1、采购内容：档案智能密集架（如下表），规划设计图见附件2（备注：已最终实际测量后安装尺寸为准。）所有设备包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规格/mm | 数量/单位 | | 1 | 智能密集架（A区） | 5530\*570\*2400；25列，  双面6层；6组1列 | 189.13m³ | | 2 | 智能密集架（B区） | 3730\*570\*2400；14列，  双面6层；4组1列 | 71.43m³ | | 3 | 智能密集架（C区） | 3730\*570\*2400；14列，  双面6层；4组1列 | 71.43m³ | | 4 | 智能密集架（D区） | 4630\*570\*2400；16列，  双面6层；5组1列 | 101.34m³ | | 5 | 智能密集架（E区） | 4630\*570\*2400；16列，  双面6层；5组1列 | 101.34m³ | | 6 | 智能密集架（F区） | 3730\*570\*2400；16列，双面6层；4组1列 | 81.64m³ | | 7 | 智能密集架（G区） | 3730\*570\*2400；16列，双面6层；4组1列 | 81.64m³ | | 备注：以最终实际测量后安装尺寸为准，误差范围不超过5%； | | | |   2、智能密集架控制系统是将微电脑控制系统与密集架融为一体，实现密集架的远程控制和库房的网络化管理。具有架体自动开合、架体内外温度、湿度检测,自动检索条码管理,触摸屏控制,平板电脑、手机操控，语音提示,并且实现资料无序存放有序管理和自动定位资料位置指示功能，运行稳定可靠，具有多重防护功能，可以大大提高档案的存取、查阅、统计管理的自动化程度。具备全面的图形文件、各种数据文件应用支撑，操作应用灵活,高效的内部设备管理，自检排错功能，全面兼容产品硬件扩展功能。 |
|  | 3 | 智能档案密集架技术要求：  智能密集架产品遵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若国家有最新的标准或规范以最新标准为准)：GB/T13667.4-2013《钢制书架第 4 部分：智能密集书架》，GB/T 13237-2013《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国家标准；GB/T 6807-2001《钢铁工件涂前磷化处理技术条件》国家标准。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QB/T 1951.2-2017《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DA/T 7-1992《直列式档案密集架》。 |
|  | 4 | 智能型电动密集架钢制部分技术参数：  1、底架  底架为分段组合式，整体焊接而成，具有对接互换性，并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用材厚度为≥3.0热轧钢板，压制成槽型，并双弯边加强，上弯边大于40mm，底梁成型高度为135±20mm,且每列底架四向设有空气减震轴承座，采用空气减震原理，非传统的弹簧和橡皮减震，且与轴承座融为一体，安装于底架四项，空气减震可以跟随架体载荷而自动调整，具有良好的隔声静音效果，可确保架体长期荷重存放资料不变形。  2、路轨  采用三道弯边加强工艺，成型宽度为120±2mm，中间设置两条凹槽筋，凹槽宽度为15.5±2mm，高度23±2mm，第三道弯边成型高度为6±2mm，整体结构设计钢性足，承载能力强，不易变形。轨心采用≥20×20mm实心方钢。  3、立柱  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设计为半敞开式，成型尺寸≥50\*50mm，正面压制梯形凹槽和一对凹型圆筋，梯形凹槽底部尺寸≥23mm，上面尺寸≥30mm，深度≥1.5mm,圆筋半径1.5mm,同时梯形凹槽冲压仿古图案，侧面设有双排立柱调节孔，孔中心距58mm，允许尺寸公差±1mm。  4、搁板  采用≥1.0mm的优质冷轧钢板，采用九折折弯边一体成型工艺不允许点焊和电焊实现，单边设有防脱落挡边，厚度为27±3mm，另一边厚度为23±3mm，搁板正面压制两条梯形凹槽，凹槽底部宽度12±2mm，上部宽度18±2mm，两侧面压制平面凹型槽，凹槽宽度13±2mm，槽内压有仿古花纹，表面光滑流畅无冲压步冲印痕，压筋工艺不能导致搁板变形，从而使搁板即美观又能增加搁板承重强度，而且不影响搁板结构性能。搁板每层承重≥80KG，满负载24小时后曲挠度≤2mm，卸载后自动恢复。  5、挂板  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冲压成型。  6、侧板  侧板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分为上、中、下三节。  7、门板  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  8、门锁  采用正方形平面三级管理锁，外形尺寸约为90mm\*90mm（参考），安装完成后锁具表面与门板齐平；在锁芯处设有隐形防尘盖；锁芯采用锌合金压铸锁，具有三级管理功能，1 把钥匙（即管理钥匙）可控制1个库房或一个团体柜架，也可1把钥匙（即管理钥匙）控制整个库房或多个团体柜架，用户可以自行选择；在锁芯损坏或钥匙损坏、丢失等情况下，可通过维修管理钥匙开启直接更换锁芯。  9、挡棒  采用≥1.0mm的优质冷轧钢板压制成槽型，成型尺寸≥15mm\*15mm,四道弯边设计，三面压筋，圆角半径为R4，设计为自锁式档条，依靠档条和挂板之间的机械组合达到锁紧功能。  10、摇手柄  采用钢、锌合金或其它材料，可自动缓慢折叠，摇动任何一列均不会带动其他手柄转动，自动挂档，可单列或多列一起移动。  11、传动机构  滚轮：采用高强度铸铁轮，滚轮直径≥138mm，前后设计5根坡型加强轮毂，与轨道接触厚度≥26mm,并设有导向边高度≥5mm。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采用Φ8.5，节距12.7，G12420带短滚珠链。滚珠轴承采用省力型。链条破断力≥1800kg。传动轴采用内径Φ25mm实心优质碳素钢；连接钢管采用内径Φ25mm无缝钢管；底盘轴承安装采用P204E级带座球面轴承，可单列移动也可多列同时移动。  12、制动装置  每列均装有刹车制动装置，使之做到每一列均可锁定，查阅资料和存放文件时能确保人身安全，存取更安全。每一组合团体均装有总锁装置，使之做到每个组合团体都可锁定.  13、密封装置  两列间采用磁性密封条，顶部有防尘板，每列架体上方安装双面防尘板，要求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底部有防鼠板，合拢后无缝隙，因而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鼠、防火、防潮等功能。  14、表面处理  1、所有工部件的表面处理是热固性粉末喷涂，然后200℃高温固化为成品。热固性粉末由经过ISO14001国际环保认证企业提供环氧型聚脂混合粉，颜色根据用户要求选定。依据GB/T21866-2008，抗细菌性能：藤黄微球菌抗（细）菌率＞99.99%；抗细菌耐久性能：肺炎克雷伯氏菌抗（细）菌率＞99.99%，大肠杆菌抗（细）菌率＞99.99%。  2、中性盐雾测试（盐雾箱温度：35℃±2℃、盐水浓度：50g/L±5g/L、PH值：6.5~7.2、测试时间：≥2400小时情况下，无腐蚀，无异常）；耐酸性测试：（在温度21.3℃，湿度48%RH情况下，≥860小时情况下，表面无变化，无异常）；特定元素迁移测试，使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ICP-OE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和/或离子色谱仪（IC-UV）分析，未检测到锑、砷、钡、硼、镉、三价铬、六价铬、钴、铜、铅、锰、汞、镍、硒、锶、锡、有机锡等有害物质。  15、制造要求  （1）凡需焊接的部位应焊接牢固，焊点均匀，焊痕高度不大于1mm，焊点间距应控制在100mm以内，焊痕表面波纹平整，不得出现焊焦、焊穿等现象。  （2）冲压件必须平整无毛刺，不允许有裂痕，冲压尺寸的误差应控制在±2.0mm之内。  （3）折弯必须到位，以确保工件折弯所需角度，其邻边垂直度、平行度控制在≤1.5mm内。  （4）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外观缺陷。  （5）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各零件、组合件之间能保持互换性。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  16、载重性能要求  （1）搁板载重：双面搁板负载载重大于80kg，最大挠度2mm，24h卸载后，不得出现裂痕及钢性变形，残余变形量不大于0.3mm。  （2）全负载载重：每标准节在全负载（搁板均匀载重80kg）的情况下，架体、立柱不应有明显变形，架体不应产生倾倒现象。  （3）载重运行：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在手动操纵下，都应运行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每标准节手动摇力应不大于11.8N（每列密集架的手柄摇力为：11.8N×标准节数）。  （4）载重稳定性：在受全部载荷二十分之一外力（沿X、Y轴两个方向的水平外力）的作用反复100次后，取消外力，架体所产生的倾斜不得大于总高的百分之一。支架、立柱不得有明显变形。  17、安装要求  （1）各部安装应牢固可靠，不允许有松动现象，各结构件和架体无明显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每标准节组合后外型尺寸（长、宽、高）的极限偏差为正负2mm。  （2）标准架组装后，侧面板与中腰带的对缝处的间隙不大于2mm。  （3）门缝间隙在工装保障的前提下，均匀一致在1-2mm之间。  （4）导轨安装后，单根导轨的直线度不大于1.0mm/m。5m中不大于2.0mm。两根导轨水平高度偏差不大于1.0mm/m。两根导轨宽度之间的平行度偏差不大于2.0mm/m，全长不大于2.0mm，导轨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0.3mm，架体移动时与轨道保持90度。  18、材料规格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配置 | 材料规格 | | 1 | 路轨 | 轨 座（须提供样品） | ≥3.0mm热轧钢板 | | 轨 心（须提供样品） | ≥20×20mm实心方钢 | | 2 | 底座 | 底梁、轴档（须提供样品） | ≥3.0mm热轧钢板 | | 3 | 架体 | 立 柱（须提供样品） | ≥1.5mm冷轧钢板 | | 搁 板（须提供样品） | ≥1.0mm冷轧钢板 | | 挂 板 | ≥1.0mm冷轧钢板 | | 门 板（须提供样品） | ≥1.0mm冷轧钢板 | | 档 棒 | ≥1.0mm冷轧钢板 | | 4 | 侧板 | 侧面板 | ≥1.0mm冷轧钢板 | | 5 | 传动  机构 | 轴 承（须提供样品） | P205E级带座球面轴承 | | 传动轴（须提供样品） | ≥内径Φ25实心优质碳素钢或合金结构钢 | | 连接钢管（须提供样品） | ≥内径Φ25无缝钢管 | | 滚轮（须提供样品） | 铸铁轮 | | 齿 轮（须提供样品） | ZG45滚轮精制 | | 摩托车链条（须提供样品） | Φ8.5节距12.7 | | 摇手（须提供样品） | 钢、锌合金或其它材料 | | 摇手体总成（须提供样品） | 滚珠轴承采用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GB1285-85 | | 6 | 制动装置 | 总锁 | 808锁 | | 7 | 防护装置 | 密封条 | 磁条 | | 顶 板 | ≥1.0mm冷轧钢板 | | 防尘板、防鼠板 | ≥1.0mm冷轧钢板 | | 防倾倒装置 | ≥3.0mm热轧钢板 | | 8 | 表面处理 | 前处理药剂 | Zn系磷化 | | 高压静电喷塑 | 环氧型聚脂混合粉 | | 纯水洗 | ≤10ЦS电导率 | |
|  | 5 | 智能型电动密集架（智能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1、库区固定列及移动列上的控制系统为满足长期可靠稳定运行及维护的需要，应采用一体嵌入式开发的系统，不应直接采用任何受制于国外的商业操作系统或存在版权纠纷的软件。  2、架体控制系统应可靠、稳定及高效率。系统事务上并不必需任何内置操作系统的支持，操作系统的引入虽可降低供应商的研发投入，但会给用户带来不必要的风险，带来不必要的复杂度及降低系统可靠稳定性等关键指标，如果控制系统中采用了内置操作系统的支持，应采用成熟可靠的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如Ucos等），不得采用linux等类似的非实时操作系统，非实时操作系统在架体控制上的使用可能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3、应采用工业级设计，尤其是关键的人机操作液晶屏器件要求采用工业级。  4、驱动电机为24V低压直流无刷电机。电动机绕组温升不超过40K。电动机堵转试验结束绕组温度不超过90℃，电动机绕组的绝缘电阻在常态及热态下均不低于100MΩ。  5、因红外光会随着时间衰减，所有红外传感器需在空闲不用时自动切断电源以延长使用寿命，并在需要时自动启动（验证方式：采用手机相机模式查看所有红外传感器的红外光束的开启与关闭）。  6、所有带电的接近开关不得长期开启，在架体静止不动情况下应自动切断电源，以延长使用寿命及提高可靠安全性。（验证方式：静止下用挡铁靠近接近开关观察接近开关指示灯及在维护界面查看传感器状态）  7、所有列的液晶屏的背光能在指定空闲时间后自动黑屏，黑屏后点击任意列任意位置后所在团体（单独运动的区域）同步启动。  8、合上电源后，所有功能均可在≤3秒完成自检并可正常操作，所有列液晶屏均处于稳定显示状态。（验证方式：每次均从完全断电后开始上电，上电大约5秒时间后断电，连续操作3次能正常在规定时间启动。每次间隔上电时间6秒左右，以让开关电源的电容完全放电完毕，内部不得采用任何UPS等不间断电源的辅助装置，也不得有任何辅助开关或按键帮助启动，屏幕界面应随着外部电源切断而关闭，在外部电源合上≤3秒完全进入到可完全操作的界面）。 |
|  | 6 | 操作安全保障：  1、能准确检测通道内架内人员数量信息，在架内有人时，自动锁定并禁止外面的人手摇及电动操作，架内无人时，自动解锁。架内有人时，该团体所有列屏幕上均有信息指示。架内人员检测应计数准确可靠，用户缓慢进入及快步进入等方式均能可靠计数。  2、架内纵向位置具备红外对射传感器，架体运动时，用户自然遮挡红外光束后可自动停止整个团体的运行。架体静止状态下，红外光束应处于关闭状态。  3、架内人员计数器及架内红外对射器的保护应独立及互为补充，不得采用二合一或多合一等方式，避免一旦故障全部失效。  4、由于任何外部传感器均不能提供100%的可靠性，需具备绝对保障人身防挤压安全的保护机制：不需要用户频繁调整参数，而能自动适应架体负载（空载、满载等任意负载）情况，在架体运动方向的任意位置施加一个20KG以下的轻松力度能可靠停止整个团体的运行。可查看运行电流曲线及各阶段自适应点（由于验收或样品制作情况下难于模拟真实情况，只在架体空载下进行几次不同打开通道距离情况下的演示及验收，能查看电流曲线及自适应点可证明系统具备自适应防挤压保护功能）。  5、运行时，点击该团体任意列液晶屏任意位置均可及时停止运行。通过管理计算机上的软件也可远程停止。  6、具备用户可调整的运行时间保护功能，以避免插销脱落或脱焊等异常情况下的长时间电机空转。  7、任意列采用2个互为冗余备用的接近开关，任意一个故障可正常运行，液晶屏上用户可查看接近开关状态。  8、架体具备位置记忆功能，能自动在最后列移出轨道的一个设定距离（用户可调整）时锁定及保护。  9、用户在在任意移动列上进行单列锁定/解锁操作。  10、用户可在所有列液晶屏上进行需要密码方式验证的团体锁定/解锁操作。  11、系统上电或空闲需自检。故障时，应自动禁止电动操作。故障列信息能显示在液晶屏上 |
|  | 7 | 人机交互器件要求：  1、固定列采用≥12寸，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的彩色触摸液晶屏。  2、移动列采用≥8寸，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的彩色触摸液晶屏。  3、任意列彩色触摸液晶屏上均支持拼音输入法及手写输入法可灵活切换选择的录入或查询功能。拼音输入法支持不少于5个首字母的联想词输入方式，并支持最近输入字自动调整排名功能。手写输入法应识别准确且流畅无明显停顿。  4、每个团体均具备一个根据效果（通常在团体中间，以不至于首尾音量差异过大）可放置在任意列上的高品质独立语音提示模块。 |
|  | 8 | 架体操作要求：  1、任意列上均可通过液晶屏上的按钮图标对架体进行左右移动、停止、通风的操作。  2、架体移动采用快速启动、高速运行、缓降合拢的曲线运行方式，在避免架体碰撞情况下极大提高操作效率。运行的最高速度、最低速度、启动速率、缓降速率均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调整。即可单列设置，也可团体同步。  3、移动列上支持全屏手指滑动对架体的简便操作方式：手指左滑，该列左移；手指右滑，该列右移；手指下滑，整个团体关闭；手指上滑，整个团体通风。手指滑动可全屏范围进行，手指滑动与屏幕按钮互不干扰，即使从按钮上滑动，也只响应滑动而不是按钮效果。手指滑动操作架体运行情况下，屏幕上有直观的辅助方向图标的交互指示。效果应达到灵敏及便捷。  4、移动列上支持单列移动操作，在系统故障情况下，可指定该列移动设定的距离，在该距离范围内能到位停止（在到位开关失效情况下仍然可操作）。在系统正常情况下的单列运行时，任意列液晶屏上可点击停止运行。单列运行时，可指定曲线运行方式或固定速度方式。  5、带电情况下，无论手摇还是电动，架体打开的距离均在当前列液晶屏上能显示。 |
|  | 9 | 语音提示：  1、每个团体上均具备独立的高品质语音模块。  2、高品质语音提示模块可放置在任意列位置，以最大效果提供语音提示交互。具备高清女声提示操作过程，用户可对音量、语速、语调进行数字调整。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对该团体语音提示模块随时修改定制提示音功能：用户可任意指定架体称呼（如：密集柜等）及物品称呼（如：档案盒），用户可任意修改库房内电动操作（打开及关闭）的语音提示文字（如：第\*\*列人事架体本地开架）及管理软件上远程操作（打开及关闭）的提示语音文字（如：第\*\*列人事架体远程开架）。  3、远程开架时，用户进入架体内，自动播报档案存放位置及档案编号的提示信息。 |
|  | 10 | 电子标牌：  1、电子标牌应在主界面上显示。  2、任意列液晶屏上能直接查看该列存放的档案类型的电子标牌，从而可完全取代传统的纸质标插方式。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对电子标牌的方向（中间或左右）、文字内容、显示的颜色（具备不低于24种直观的色卡选择，也可直接输入不低于16位的颜色值）及字体（不少于5种）进行编辑。用户可对单列进行设置，也可团体同步设置。  3、液晶屏上的电子标牌区域可点击后全屏显示。点击操作与滑动操作可重叠互不干扰。  4、电子标牌的文字内容录入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进行，支持拼音输入法及手写输入法的录入及团体同步功能，拼音输入法支持不少于5个首字母的联想词输入方式，并支持最近输入字自动调整排名功能。手写输入法应识别准确且流畅无明显停顿。 |
|  | 11 | 公告栏：  1、任意列液晶屏应在主界面上显示公告栏信息。  2、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对公告栏的文字内容、显示的颜色（具备不低于24种直观的色卡选择，也可直接输入不低于16位的颜色值）及字体（不少于5种）进行编辑。用户可对单列进行设置，也可团体同步设置。  3、公告栏上的电子标牌区域可点击后全屏显示。点击操作与滑动操作可重叠互不干扰。  4、公告栏的文字内容录入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进行，支持拼音输入法及手写输入法的录入及团体同步功能，拼音输入法支持不少于5个首字母的联想词输入方式，并支持最近输入字自动调整排名功能。手写输入法应识别准确且流畅无明显停顿。  5、移动列上的公告栏在架体打开及自动关闭功能启动情况下，自动切换去显示倒计时的自动关闭预计时间信息。  6、移动列上的公告栏在单列锁定情况下，自动切换去显示单列锁定的信息。  手写输入时，需连贯不能有明显卡顿。 |
|  | 12 | 自定义区域（团体）信息：  1、任意列液晶屏应在主界面上显示该团体的自定义区域信息，如：三楼01档案区，三楼退休人员档案区，等等。2、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对自定义区域（团体）信息的文字内容、显示的颜色（具备不低于24种直观的色卡选择，也可直接输入不低于16位的颜色值）及字体（不少于5种）进行编辑。用户可对单列进行设置，也可团体同步设置。  3、自定义区域（团体）信息区域可点击后全屏显示。点击操作与滑动操作可重叠互不干扰。  4、自定义区域（团体）信息的文字内容录入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进行，支持拼音输入法及手写输入法的录入及团体同步功能，拼音输入法支持不少于5个首字母的联想词输入方式，并支持最近输入字自动调整排名功能。手写输入法应识别准确且流畅无明显停顿。 |
|  | 13 | 屏幕列号显示样式调整：  1、任意列液晶屏上显示的当前列号可以调整显示位置（能全屏位置调整，具备指定坐标及当前位置偏移等多种方式的调整）、字体大小及颜色。  2、任意列液晶屏上均可以调整当前列及团体同步设置。 |
|  | 14 | 架体存放信息查看：  1、任意列上的液晶屏显示该列存放的档案数量及借出数量信息，并能分开显示左右侧存放的数量信息。  2、在任意列上的液晶屏上可图形化查看左右侧每个格位的存放、在库、借出数量信息。  3、点击具体格位可分别查看该格位上的存放、在库、借出的具体到最小管理单位的编号、名称等更详细的档案信息。 |
|  | 15 | 档案查找及远程开架：  1、任意列液晶屏上可用关键词或编号方式查找档案。  2、支持拼音输入法及手写输入法方式录入，录入时自动联想最近输入的词及常用词。  3、查找到的档案可直接开架。  4、远程开架的位置能用动态图标等直观方式定位，用户进入到架体后能语音播报位置及编号等信息 |
|  | 16 | 批量任务执行：  支持批量任务的实现，用户可一次性发送多个任务（支持不少于200个任务）到库区，在任意列液晶屏上可查看任务，加载并查看任务，从而能执行批量任务的依次开架操作。任意列液晶屏上可显示任务数量及任务信息（待执行，已执行，档案编号等），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对任意指定任务选定执行开架操作及能在开架所在列显示存放档案的位置等信息。 |
|  | 17 | 架内照明：  1、采用24V低压高亮LED灯辅助架内照明。  2、通道开启时自动开启照明，通道合拢时自动熄灭。  3、人员进入到架内自动开启，人员离开时延时熄灭，延时时间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设置。  4、用户可在任意列上控制架内照明的开关。 |
|  | 18 | 管理设置：  1、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进行架体曲线运行的最高速度、最低速度、启动速率、缓降速率进行设置。  2、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对防挤压参数进行设置。  3、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对电子标牌信息、公告栏信息、自定义区域（团体）信息进行设置。  4、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对语音提示模块进行设置。  5、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进行密码修改操作。  6、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设置架内照明延时熄灭时间。  7、用户可调整空闲自动黑屏时间、空闲无人自动关闭时间、列号显示亮度、当前时钟。 |
|  | 19 | 自动关闭：  1、架体平时保持关闭状态不仅美观，而且安全。用户可设定空闲无人自动关闭时间以激活该功能。  2、功能激活及架体打开情况下，预计的自动关闭时间全区域同步以精确到分钟的倒计时方式显示在该区域所有列液晶屏上。  3、架内有人、锁定或架体操作等情况下，时间自动清零重新计数。 |
|  | 20 | 温湿度显示  1、可设置温湿度共享的位置。  2、如果本身具备温湿度显示模块，可设置温湿度更新速率。 |
|  | 21 | 维护帮助：  1、系统故障情况下，用户可切换到单列移动操作（可设定运行距离及运行方式：曲线或固定速度）。  2、保存最近≥64条管理员设置记录。  3、保存不低于15天的用户操作记录，用户对架体的移动操作、手摇操作均记录在案。记录需包含操作时间及操作的列号。  4、移动列上可查看该列所有传感器状态。  5、可在固定列上通过发送若干数量的探测包及应答来判断固定列与活动列间的通讯质量及故障点（无响应点）位置。也可以通过指定监听时间内的信息，来判断固定列到移动列间、或固定列到管理计算机间的线路是否受到干扰。 |
|  | 22 | 灯光标牌：  1、有效显示区域为A5尺寸。  2、显示区域应包括（不限于）：上横条、下横条、列号、单位LOGO、区域名称、单位名称等至少6个独立区域，每个区域的颜色及亮度均可独立调整。颜色设置方式应具备色卡及RGB输入等多种方式。  3、上下横条在运动状态下应采用流水效果来指示运动方向，流水速度可用户调整。  4、白光色温在6500K-7500K之间。  5、架内有人、锁定、温湿度超限应有警示颜色指示。  6、任意列液晶屏均可独立调整，可单列设置，也可团体同步。 |
|  | 23 | 条码扫描开架：  具备条码扫描开架功能，条码扫描模块的电源不能长期开启，与液晶屏背光同步亮灭 |
|  | 24 | 语音开架：  用户可在库房内直接用语音命令词与列号自然组合的简便方式控制任意列架体的左右移动、关闭、通风、停止操作。语音识别器采用4麦以上拾音以提高信噪比及识别率，采用成型外壳封装，可安装在任意列架体面板任意位置上，安静环境下有效距离3米以上，保持时刻开启状态而不需要用户使用前点击按键等方式去手动启用，采用唤醒词启动以提高可靠性及安全性，支持的列号不少于完整的2位数字（1-99）。（验证方式：1、分别进行语音操作架体的左移、右移、关闭、停止操作。2、任意指定99以内的3个列号进行正确识别操作，因为不同人的口音问题，允许操作者更换到临近的数字测试，比如：46允许更换到45及47）。 |
|  | 25 | 状态灯条：  1、架体面板上具备2条贯穿式灯条，颜色保持一致，用户可在任意列液晶屏上设置该颜色。  2、颜色的设置既可用不低于24个色卡方式，也可指定RGBW值的方式。白色的色温在6500-7500K之间。  3、架体左右移动时，用对应方向的流水灯指示，流水快慢用户可自由调整。  4、亮度可用户调整  5、架内有人时，移动列侧的灯条一半亮红色，一半熄灭，以醒目的方式框定警示。  6、锁定情况下，锁定的列用红色警示。  7、温湿度超限时，用黄色警示。  8、灯条与面板基本齐平，高度误差±2mm。 |
|  | 26 | 管理软件与接口：  1、软件可管理上百区的智能密集架，架体监控画面可自由缩放，实时显示架体移动状态，需要操控架体时，系统自动弹出架体控制面板的模拟画面，实现与在架体上操作相同的控制体验，并同时监控所有区。  2、模拟真实的架体结构，绘制档案存放分布图。直观显示每个单元格当前容积率，以及档案的在库外借状况。  3、可自定义档案库条目：在系统设置中提供表格模式的档案模板设计器，支持两级模板管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多个不同格式的档案库，用户只需简单定义好各档案库中条目的相关属性，系统会自动生成功能代码的操作界面。条目可指定数据类型，同时可设定数据格式。通过设置数据格式，可将条目关联到数据字典，或使条目的数据进行格式化显示。  4、可自定义多条件组合式查询、排序：可根据设定组合出无限多种查询和排序条件，并可保存。  5、可自定义条目在表格中的外观，包括：条目是否可见、条目所处位置、条目宽度等。  6、自定义条目统计功能，在档案查询和档案利用报表中，数字型条目可自动统计。  7、数据字典免维护功能：字典型数据（如：部门、保密级别、存贮介质）不需要刻意去维护这些数据，在录入档案数据或修改档案数据时如果发现需要的字典项不存在时，可以直接在当前输入框中输入新的字典成员，不需要反复切换录入界面，提高档案录入效率。  8、在进行档案归还时，在快速查找输入框中，输入或扫描档案编号,系统会自动跳转到档案归还页面，同时在归还清单中显示此档案。  9、直观的档案位置信息，档案位置的录入和显示，不是简单用编号，而是根据用户需求个性化定制位置信息格式。  10、可随时修改档案位置的显示格式，修改后数据库中已有档案的位置会自动同步成新的位置，方便老档案馆重新规划。  11、满足两种及以上方式进行检索查询。  12、提供历史数据批量导入功能；录入功能。  13、能与现有管理软件对接；所用软件提供标准的指令接收接口；能够接受第三方软件的语音或者字节命令。 |
|  | 27 | 供货要求：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可正常投入使用，达到正常验收标准。如不能如期供货和完成安 装调试，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2、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数量安装。  3、交货方式  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因运输、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运杂费  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家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
|  | 28 | 质量要求及安全责任：  1、整体质保6年（如果厂家质保优于本项，按厂家规定执行）。  2、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规定的应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供应商须确保所投的设备能正常使用，并满足采购方的使用要求，如达不到采购单位使用要求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所有设备必须按要求进行质量保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维修时免收维修人工费，若需更换配件，价格给予优惠。  5、供应商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安全使用及安全施工因素。如有安装不当导致的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安全责任：所投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如因产品质量或环保要求不达标、对人员健康造成损害的，供应商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采购方还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的其他法律责任；供应商对货物质量、运输、安装、使用等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7、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及专利权等问题负全责；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
|  | 29 | 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5）其他证明资料。 |
|  | 30 | 售后服务要求：  1、所投设备如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使用方报障后1小时内响应、 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2、中标供应商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设备交货完毕后，中标供应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同时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进行检查维护。  2、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3、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还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等其它相关资料。  4、协助采购人做好系统部署、接口对接调试、数据迁移导入以及关联配合工作。 |
|  | 31 | 样品要求：  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尺寸 | 数量 | | 轨 座 | ≥3.0mm热轧钢板 | 300mm | 1 | | 轨 心 | ≥20×20mm实心方钢 | 300mm | 1 | | 底梁、轴档 | ≥3.0mm热轧钢板 | 800mm\*550mm配置空气减震轴承 | 1 | | 立 柱 | ≥1.5mm冷轧钢板 | 经喷塑300mm | 1 | | 搁 板 | ≥1.0mm冷轧钢板 | 800mm\*250mm | 1 | | 轴 承 | P205E级带座球面轴承 |  | 1 | | 传动轴 | ≥内径Φ25实心优质碳素钢或合金结构钢 |  | 1 | | 连接钢管 | ≥内径Φ25无缝钢管 |  | 1 | | 滚轮 | 铸铁轮 |  | 1 | | 齿 轮 | ZG45滚轮精制 |  | 1 | | 摩托车链条 | Φ8.5节距12.7 |  | 1 | | 摇手 | 钢、锌合金或其它材料 |  | 1 | | 摇手体总成 | 滚珠轴承采用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GB1285-85 |  | 1 | | 门板 | ≥1.0mm冷轧钢板 | 带防尘三级管理锁 | 1 |   注：  1、样品须整体封装递交，外包装上注明样品清单并加盖公司公章；  2、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样品，须满足要求样品的规格、尺寸、数量；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现场，否则按无效处理；  3、样品在谈判大会结束后统一封存；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之一，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 |
|  | 32 | 附件1：  img  附件2  img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可正常投入使用，达到正常验收标准。如不能如期供货和完成安 装调试，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到货、初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整体质保6年（如果厂家质保优于本项，按厂家规定执行）。 2、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规定的应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供应商须确保所投的设备能正常使用，并满足采购方的使用要求，如达不到采购单位使用要求所造成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所有设备必须按要求进行质量保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维修时免收维修人工费，若需更换配件，价格给予优惠。 5、供应商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安全使用及安全施工因素。如有安装不当导致的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安全责任：所投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如因产品质量或环保要求不达标、对人员健康造成损害的，供应商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采购方还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的其他法律责任；供应商对货物质量、运输、安装、使用等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7、供应商对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及专利权等问题负全责；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响应电子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邮件签收时间应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联系人：宋新梁、黄梦迪，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31）。 3、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条件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条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条件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资格条件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格条件 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资格条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条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条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条件 |
| 5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 资格条件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资格条件 |
| 7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资格条件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 资格条件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条件 |
| 3 |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 资格条件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4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5 |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样品，须满足要求样品的规格、尺寸、数量 |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样品，须满足要求样品的规格、尺寸、数量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6 |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推荐3家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条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